附件5

省级防疫能力建设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单位自评）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为攀枝花市西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由我局统一编制预算、统一制定绩效目标、统一项目资金管理、统一资金安排使用，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与审核、审批。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川财建〔2022〕256号、攀财资建〔2022〕91号文件。

2.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1）制度制定情况。为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管理，不断提高使用绩效，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项目管理规范有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2）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根据川财建〔2022〕256号、攀财资建〔2022〕91号文件制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主要内容。补贴疫情期间（2019年-2023年），中小企业（白名单企业、重点企业）防疫能力建设及防疫泡泡模式等产生的费用。

2.该项目已建设完成。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的设立依据充分，符合政策文件有关要求，立项程序合规，目标设定切实可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资金用途明确。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3年收到省级防疫能力建设资金36万元，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

截止评价时点，支出省级防疫能力建设资金24.6万元，6万元调拨至区格里坪镇政府。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符合规定，按实际发生额进行支付，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审核支付。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在财务管理上，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项目管理规范有序，财务核算及时，会计信息真实。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组织架构与内控管理组织架构基本一致，主要责任人为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责任人为财务分管领导和业务分管领导，项目实施责任人为业务股室同志。实施流程由业务股室进行相关资料收集审核，分管领导复核，单位主要负责人终审，并报分管区领导审阅。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在资金管理上，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资金作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项目管理规范有序。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一是部分资金在下半年才下达到位，所以组织项目实施时间较晚，有少部分资金要在次年才能实施完成；二是因为经济下行，财政资金紧张拨付困难。

**（二）相关建议。**

1.根据具体项目实施情况，由经办业务股室对相关监管制度进行梳理，针对项目实际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

2.建议多和财政部门对接，及时按时拨付资金到企业。